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鈞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峻
被　　告　豪百聯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主張以民法第359 條、第360 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、第184 條第1 項侵權行為，起訴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嗣於民國109 年5 月9 日當庭陳稱係以買賣契約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語，而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係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公司相關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雖原告稱本件送貨地點為協德汽車美容桃園店，然送貨地應僅係被告履行買賣契約之交貨地點，非可逕認係兩造合意之債務履行地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